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849 号)核准,公司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463,53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23.53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25,686.35 元,实际募集股款 4,951,174,313.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211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0.00
发行费用金额	48,825,686.35
募集资金净额	4,951,174,313.65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41,507,109.40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09,776,388.5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787,525.58
募集资金余额	1,438,678,341.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5635766003	1,370,465,933.03	1.理财产品:4,970,000 元(T+0 赎回) 2.结构性存款:1,300,000,000 元 3.活期账户:65,495,933.03 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7482911	60,009,179.51	1.通知存款 40,000,000 元 2.活期账户:20,009,179.51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9780110501	121,869.18	活期 121,869.18 元
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	110061203018010093504	8,081,359.56	活期 8,081,359.56 元
合计		1,438,678,34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174,31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1,507,10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1,283,49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345,630,000.00	795,560,600.00	99.45	2017 年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0.00	60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是	否
影视剧投资项目	是	1,600,000,000.00	1,450,000,000.00	1,306,230,000.00	1,449,930,000.00	100.00	不同影视项目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35,526.13 万元(注 1)	是	否
游戏的研发运营与代理项目	是	1,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586,016.75	124,935,168.51	12.49	不同游戏项目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1031.10 万元(注 1)	是	否
多端游戏智能发行平台	是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23,061,092.65	30,857,729.44	6.17	2018 年	(注 2)	是	否
院线及影院收购项目	是		650,000,000.00	0.00	65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48.85 万元(注 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741,507,109.40	3,651,283,497.95	73.03		39,706.08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741,507,109.40	3,651,283,497.95	73.03		39,706.08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1,438,678,341.28 元(含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 4,970,000.00 元,通知存款 4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游戏的研发运营与代理项目、影视剧投资项目包括不同游戏项目的研发、不同影视剧项目的制作,部分游戏及影视剧项目尚在研发、制作过程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已上线游戏及已发行影视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

注 2:报告期内,多端游戏智能发行平台项目整体尚在建设过程中。

注 3:院线及影院收购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被收购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收购总价。

注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8 年出售院线资产项目所得转让款中人民币 6.5 亿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影视剧投资项目。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出售院线资产的交易正在进行中,待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于影视剧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将分别增加人民币 6.5 亿元。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2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 2017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周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 2017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萧泓(XIAO HONG)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巍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映雪女士、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蔡军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3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第一季度(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39% - 15.53%	盈利:32,545 万元
	盈利:34,300 万元 - 37,6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投资金额:工程静态投资 56325.06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57443.73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平潭综合实验区丰富的风能资源,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了合资公司即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由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7〕235 号《关于平潭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4、法定代表人:张骏

5、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6、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8、出资比例: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为 72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机基础施工和安装以及在平潭青峰风电场一期 110kV 升压站内扩建一台 75MVA 主变及相关配套设施。

2、建设用地

拟建的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北部苏澳镇和平原镇两乡镇的丘陵山地上。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37″,北纬 25°37′40″,场址规划用地范围约 8.5 km^2。风机机位沿丘陵顶部及台地布置,由东北向西南呈“一”字型。场址北侧至苏澳镇六秀村,西侧至平潭主岛北部岸线,南侧至苏澳镇麒麟山,场区中心位置距平潭主岛直线距离约 14.5km。该项目永久征地面积 20.28 亩,工程建设临时用地面积 93 亩,场区运输及巡视道路用地面积 273 亩。

3、风能资源

根据现场测风塔实测风速数据评估得到风电场 80m 高度完整年平均风速为 10.32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092W/m^2。经发电量估算,20 台机位 8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9.29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819W/m^2。风向较集中,主导风向为 NNE、NE。该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风向相对稳定,具有规模开发利用的价值。

4、发电量估算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上网电量 246.243G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3420h,容量系数 0.390。

5、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保护措施,有计划地实施植被恢复,种植灌草、经济果类、形成规模,以最大程度恢复当地生态环境。风电场区将形成一个结构合理、系统稳定的生态环境,不仅可改变原有较脆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的自然环境,而且可以起到以点代面、示范推广的作用,使人们不仅可以观赏到壮观的风机群,也可感受到园林式的生态美,激发人们保护自然环境的热情,促进当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6、节能降耗

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72MW,预计年上网电量 246.243GW?h,折合成同等发电量的火力电厂(标准煤按 312g/kW?h)每年可替代 7.68 万 t 标准煤,可减少 SO_2 排放量约 96.03t、NOx 排放量约 88.64t,CO_2 产生量约 20.24 万 t、烟尘排放量约 19.69t。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具有明显的节能和环境效益。

7、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

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56325.06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57443.73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7822.93 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7978.30 元/kW。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为国内银行人民币贷款。

8、财务评价

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标杆上网电价 0.60 元/kW·h,项目经营期内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 12384.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6498.81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79%,总投资收益率、投资利税率和资本金净利润率分别为 15.71%、14.41%和 55.94%,投资回收期为 5.50 年(税后)。由上可以看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提倡的发展可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且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面对的主要对外投资风险为:

1、社会风险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庄较多,征地拆迁的工作量大,进而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增加项目投资。

应对措施:项目建设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乡镇、村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并根据相关政策制订合理的拆迁补偿标准,少占耕地、林地,施工中尽量避开坟墓等敏感区域,并做好施工阻工应急预案,及时化解矛盾,避免发生社会风险。

2、自然灾害风险

该项目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场址区域风速大、极限风速高,且易受台风侵袭。风机设备及升压站设备可能因台风侵袭造成损坏;风机机位、场区道路可能因暴雨造成水土流失,道路泥泞;风机、电气设备及集电线路可能因雷电侵袭造成短路、跳闸。

应对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订雨季汛期及台风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防范措施;风机等设备选型须具备抗台能力;在招标阶段对风机设备的防雷设计进行考察,选择防雷设计优秀的风机设备,并要求风机设备制造商选择质量好的叶片供应商;做好风机、集电线路及升压站防雷接地设计;风电场建成后要定期做好风机叶片、刹车系统、变桨系统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减少损失。

3、环保、水保及环境影响风险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占用、碾压等可能损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扰动原地形地貌,形成裸露面和大量松散的土石方等,使工程区土壤可蚀性指数升高,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如果砂土流失入近海水域,将影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此外,该项目场址涉及到大富田水库,虽然已避开大富田水库库区及所在流域范围,但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水库造成水质污染等影响。同时,该项目部分道路距离居民点较近,施工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

应对措施:合理布置,避免或减少林木砍伐,将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以减少扰动面积;在施工过程中注意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减少对原有植被等天然水保设施的破坏,避免对当地水土保持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开挖坡面修筑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搞好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缩短扰动土层造成的水土流失持续时间;施工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以免施工过程中杂物落入水库,造成水库水质污染,道路设计做好排水工作,引导雨水避免排向水源地;加强进场道路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和车辆运输时间,以避免噪声扰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18/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 17:30),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华城国际(北楼)22 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陈海荣、彭蕾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投资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